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語庭（原名：張美蓉）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張語庭自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

01 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2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3 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5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6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7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11月8日
10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1 第92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
12 人陳報債權，最大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整合其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4 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1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無擔保
18 債權金額為3,628,192元（調解卷第139頁），債權人中國信
19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債權（調解卷第77頁），另
20 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陳報，暫以聲請人
21 陳報之上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為86,074元（調
22 解卷第17頁），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3 總額為3,714,266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
24 為3,714,266元，未逾1,200萬元，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
25 北富邦銀行於調解程序提供簽約金額3,628,192元、分180
26 期、利率5%、月付28,692元，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該還款條
27 件，故雙方未達成共識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具狀聲請更
28 生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
29 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149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
30 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
31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01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2 事。

03 四、再查：

04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所載，其名下無
05 財產，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係以打零工為業，每月收入約
06 為25,000元，收入總額為60萬元，自113年8月8日起任職於
07 鼎倫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理貨員，每月薪水約為26,000元至2
08 8,000元之間，未領取任何補助等情（調解卷第85頁），業
09 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111年度至112
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1 查詢清單、在職證明書等件為憑（調解卷第19至37頁），是
12 以每月平均收入27,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
13 所得收入計算。

14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7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8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9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0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1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22 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
23 所公布113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
24 1.2倍為19,172元、114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
25 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
26 出19,172元，應屬合理。另聲請人之母扶養費部分，聲請人
27 之母現年65歲（00年00月生），名下有84年出廠之汽車1
28 輛，111、112年度給付總額各為54,130元、32,512元，114
29 年1月1日薪調，投保薪資28,590元，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
3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31 單、戶籍謄本1紙在卷（調解卷第41至45、89頁），及本院

職權調閱之勞保投保資料可參，應認聲請人之母仍從事工作，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其母扶養費每月為6,591元，為無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19,172元計算。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19,172元後，雖有餘額7,828元可供清償，然仍不足以負擔台北富邦銀行於調解程序中提出月付28,692元之還款方案，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為3,714,266元，聲請人現年47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有18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尚須約39年多之時間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714,266元÷7,828元÷12÷39），至聲請人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債務總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4月3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